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73號

原告 翹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儒

原告 陳威銘

陳柏鉸

前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被告 林明和

訴訟代理人 莊一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46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

01 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
02 益。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持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鈞
06 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係原告等人為
07 擔保對被告之債務而簽發，然原告等人並未收到到系爭本票
08 面額所示借款，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並不存
09 在。

10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系爭本票之票號與被告提出之系爭公證
11 書所附票號不同，且否認有被告主張之換票事實，兩造間除
12 了系爭公證書所載借款外，原告另有向被告借款，是不同之
13 原因關係。

14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緣原告翹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翹亮公司）公司之
17 實際負責人為原告陳威銘，原告陳威銘前於民國106年7月6
18 日向被告借貸200萬元，其後原告陳威銘陸續以翹亮公司需
19 要周轉為由向被告借款，嗣於110年8月24日借貸餘額為800
20 萬元（下稱系爭800萬元借款），翹亮公司邀同陳柏儒與陳
21 威銘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8月24日與被告簽立「還款協議
22 書」並就系爭借款800萬元之交付作成公證書，此有公證書
23 （下稱系爭公證書）為憑。

24 (二)系爭公證書所附之兩張票（票號CH576622、CH576624，下稱
25 公證書所附本票），已更換成另外兩張票，一張即系爭本
26 票，另一張200萬元本票，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498
27 號裁定確定，並將公證書所附本票返還原告，換票原因是因
28 為有原告陳柏銓作為共同發票人，對被告系爭借款債權更有
29 擔保，且公證時原告陳柏銓並未到場，但系爭本票簽發時他
30 有到場等語。

31 (三)系爭本票簽發日期為110年9月27日與系爭公證書成立日期僅

01 相隔一個月，被告絕不可能另借貸600萬元予原告，且被告
02 對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主張為不同借款債權時，應由發票
03 人即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

04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07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應負付款之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8 項、第121條、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言詞辯
09 論時不否認系爭本票為渠等所簽發，對於本票之真實性並不
10 爭執，足以認定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則原告自應負發
11 票人之責任，擔保系爭本票之支付。

12 (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抗辯：

13 1.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14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
15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6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17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8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19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20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21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22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23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24 58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
25 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民法第475條定有明文，發票人既
26 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即應由執票人
27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民事裁判要旨
28 參照）。

29 2.本件原告主張其並未收到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600萬元借款
30 款項，且系爭本票之原因借款關係與被告所稱經公證之還款
31 協議書所載之80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800萬元借款）無涉等

01 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兩造間僅有系爭800萬元借款關
02 係，系爭本票為原告開立交付被告以交換系爭公證書所附本
03 票其中一張，並兩造間無另外600萬元之借款關係存在，則
04 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基礎原因關係，顯有爭執，依上揭
05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而原告
06 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僅主張為擔保向被告之借款600萬
07 元，且並非系爭公證書所載之800萬元借款之一部分，然其
08 就兩造間除系爭800萬元借款外，另有600萬元借貸合意乙
09 節，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舉證顯有未足，依
10 前揭說明，已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佐以原告於本院113年
11 度抗字第74號對系爭本票裁定抗告程序中，原告親筆書寫之
12 抗告理由載明：「金額不符，都有陸續還款，都還未對帳，
13 還款紀錄資料整理中」等語。顯然就系爭本票之原因借款關
14 係存在，且其業已部分還款之事實，已有自認，則原告主張
15 原因關係不存在等情，顯無足採。

16 3.此外，依被告所提出之被告與原告陳柏銓之對話紀錄顯示
17 （本院卷第147至163頁），於100年6月16日被告提及「hi
18 柏銓 龔律師有回我了 他說協議書的內容這樣就可以了，然
19 後只要把附件一附件二附加上去就可以」、「所以我們只要
20 在寫一張600萬元的本票 把號碼改成那張的 然後再列印為
21 附件 這樣應該就可以了」，原告陳柏銓答稱「好的 那我
22 知道了！」（本院卷第157頁），後續被告並於110年9月26
23 日傳訊稱「上次你爸爸不是沒有你帶本票嗎？所以我們是用
24 之前200那張暫時簽，所以這次主要是換成600，然後把上次
25 的那個200還給你」（本院卷第161頁），並於110年9月27日
26 傳訊表示「你爸爸已經寫好了」、「再把上次簽的那些還給
27 你」等語，經核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確為110年9月27日，且比
28 對系爭本票與公證書所附本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確實增加
29 了原告陳威銘（即原告陳柏銓之父）及原告陳柏銓為發票
30 人，核與上揭對話內容相符，已足徵被告所辯原告開立系爭
31 本票以換取系爭公證書所附600萬元本票之主張屬實，亦足

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公證書所載之800萬元借款，則依系爭公證書所載，被告確已交付800元借款款項，被告就借款交付乙節，已盡舉證之責，則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交付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借款款項等情，顯與卷內系爭公證書所載內容不符，自難憑採。

(三)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蓓

附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TH278752	翹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陳柏儒 陳威銘 陳柏鉸	6,000,000元	110年9月27日	110年12月31日